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德祥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八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地庫B27號舖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藉以商討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張志傑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b) 重選陳耀麟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c) 重選喬小東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d) 重選王志強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e)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來年之酬金。
3. 繢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有或無任何更改)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i) 於本決議案(iii)段之規限下，根據及遵照一切適用法例及本公司公司細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證；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在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證；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及(ii)段可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者)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惟根據供股(定義見下文)；或根據購本公司現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本公司可發行之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時發行股份；或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或根據本公司不時之公司細則按以股代息之方式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除外，而上述之批准應以此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供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之比例而提出之供股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5. 「動議：

- (i) 於本決議案(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惟須遵守及按照所有適用法例、不時經修訂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 (ii) 本決議案(i)段之批准將為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額外之授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證券；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i)及(ii)段之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期限止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

6.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及按照上述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加入董事根據及按照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及處理之股本面值總額。」
7. 「動議受限於及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計劃」)所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相當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行使購股權而可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不包括之前授出、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根據計劃已行使之購股權「更新授權限額」)，並授權董事不時(i)按照計劃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最多達更新授權限額之購股權；(ii)於更新授權限額內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及(iii)就此或基於此目的採取有關行動及簽訂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忻霞虹

香港，二零一零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31樓3102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彼之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本公司股東如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超過一名代表代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本公司個人股東或本公司公司股東之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有權代表本公司股東行使彼等所代表本公司股東可予行使之相同權力。
2. 委任代表之文據必須為書面形式，並由委任人或彼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高級職員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授權簽署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之文據擬由一間公司之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之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3. 委任代表之文據及(倘董事會要求)簽署文據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名列該文據之人士擬進行表決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否則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視作無效。
4. 填妥並交回委任代表之文據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或就有關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時表決。在此情況下，該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5.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任代表就有關股份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首位者親身或由受委代表作出之表決將獲承認，其他聯名持有人之表決將不予計算，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次序而定。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陳耀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志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喬小東先生(副主席)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